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交字第115417243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應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分局依法舉發O O VUONG(阮OO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送被處份人，因被通知人已出境，且查無境外居住地址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應送達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送本分局留存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公佈欄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並張貼於本分局公告欄或本分局網頁公告，處分（監理）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徐俊生